

最新保险代理委托书(精选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保险代理委托书篇一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保险公司)：

乙方(代理人)：

保险公司名称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 (以下称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之事项的代理权授予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姓名_____，其户籍所在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人身保险业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包括委托代理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组成。委托代理合同为主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为附合同。

乙方应将本人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提交甲方保存，换取甲方颁发的《展业证书》；甲方应妥善保存乙方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因甲方过错造成该证书损毁、丢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在代理期限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方为有效。

代理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做任何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及意思表示，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与上述代理期限相当的一个代理期限。

乙方实施甲方授权代理行为的地域范围，以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甲方经营区域为限。乙方不得在前述经营区域外进行人身保险代理业务。

乙方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实施甲方授权的代理行为：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实施以下代理行为：

1. 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1) 个人寿险；

(2) 个人健康；

(3)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

(4) 经保险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险种：_____。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行为，仅限于向第三人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及其产品的组合，无权决定是否承诺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之要约；乙方应将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之要约(投保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订立保险合同的决定。

2. 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乙方应代理甲方收取投保人预缴及续缴之保险费，向投保人出具临时收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

乙方以现金或票据方式收取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

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48小时内，将保险费交付甲方。如最后24小时为节假日，则顺延为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甲方业务时间。

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执行的手续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对现行的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变更时，应征得乙方或乙方推选的集体代表同意，并就协议一致的手续费标准订立集体合同，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原因需要调整手续费标准的，如调整后的标准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最高限额，可直接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订立新的关于手续费支付标准的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如乙方不能认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手续费标准，则本委托代理合同终止。

甲方支付乙方手续费的依据是乙方于上月15日以后(含15日)至本月15日代理的至本月25日仍有效的代理权限内的保险费收入。

甲方于每月30日前在代为扣除乙方应付税款后支付乙方当期手续费收入。延期支付的，甲方应支付利息。

乙方应同时提交单证、票据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乙方不得代理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也不得帮助其他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 与甲方竞争。

乙方不得兼职从事其他职业。

此协议终止后6个月内，乙方不能为其他保险公司代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定期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0小时；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的培训，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培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遵循《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代理并保守甲方及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报告有关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

甲方应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就合同变更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甲方与乙方个人协商对合同进行的变更，应订立补充合同；甲方与乙方推选的代表协商，对本合同所作的变更，对乙方所有成员有效，不能同意变更后事项的乙方个别成员，作解除合同处理。

关于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 因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决定不再续延本合同；
3. 乙方辞去委托或者甲方撤销委托。乙方辞去委托时，不必取得甲方同意，但必须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如因辞去委托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撤销委托时，不必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支付乙方已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如因撤销委托使受托人受到损失，甲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持有的属于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收回《展业证书》，退还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在乙方归还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后，退还乙方保证金，如上述单证、资料、物品有缺失、毁损，应相应扣减保证金，并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以上损失的，可以在应支付乙方的手续费中扣除不足部分。

乙方应对在代理过程因本人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因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甲乙双方因过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解除后，并不排除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过错行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乙方同意甲方制订关于代理手续费的规定和有关寿险代理员管理的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修订时，与甲方签订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提供的担保人与甲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本合同的附合同，本合同终止后，对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行为的保证责任不当然解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原件、单证票据保证金、《担保合同》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保险公司 乙方：_____ (签字)

_____分公司(办事处) 代理人资格证书号：

代理人展业证书号：

(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住所地：

代表：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保险代理委托书篇二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保险公司名称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 (以下称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之事项的代理权授予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人姓名_____，其户籍所在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人身保险业务的有关事宜，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包括委托代理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组成。委托代理合同为主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为附合同。

乙方应将本人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提交甲方保存，换取甲方颁发的《展业证书》；甲方应妥善保存乙方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因甲方过错造成该证书损毁、丢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代理期限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1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乙方在代理期限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方为有效。

代理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做任何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及意思表示，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一个代理期限。

第三条代理区域

乙方实施甲方授权代理行为的地域范围，以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甲方经营区域为限。乙方不得在前述经营区域外进行人身保险代理业务。

乙方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实施甲方授权的代理行为：

第四条代理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实施以下代理行为：

1. 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1) 个人寿险；

(2) 个人健康；

(3)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

(4) 经保险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险种_____。

乙方应将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之要约(投保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订立保险合同的决定。

2. 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乙方应代理甲方收取投保人预缴及续缴之保险费，向投保人出具临时收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

第五条保险费交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或票据方式收据的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

第六条保险费交付期限

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48小时内，将保险费交付甲方。如最后24小时为节假日，则顺延为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甲方业务时间。

第七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

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执行的手续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对现行的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变更时，应征得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同意，并就协议一致的手续费标准订立集体合同，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原因。需要调整手续费标准的，如调整后的标准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最高限额的，可直接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订立新的关于手续费支付标准的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如乙方不能认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手续费标准，则本委托代理合同终止。

甲方支付乙方手续费的依据是乙方于上月15日以后(含15日)

至本月15日代理的至本月25日仍有效的代理权限内的保险费收入。

甲方于每月30日前在代为扣除乙方应付税款后支付乙方当期手续费收入。延期支付的，甲方应支付利息。

第八条保证与担保

乙方应同提交单证、票据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第九条专属代理

乙方不得代理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也不得帮助其他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与甲方竞争。

乙方不得兼职从事其他职业。

此协议终止后6个月内，乙方不能为其他保险公司代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

第十条其他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定期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0小时；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的培训，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培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遵循《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代理，并保守甲方及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报告有关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条款可以进行变更。

甲方应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就合同变更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甲方与乙方个人协商对合同进行的变更，应订立补充合同；甲方与乙方推选的代表协商，对本合同所作的变更，对乙方所有成员有效，不能同意变更后事项的乙方个别成员，作解除合同处理。

关于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 因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决定不再续延本合同；
3. 乙方辞去委托或者甲方撤销委托。乙方辞去委托时，不必取得甲方同意，但必须提前日通知甲方，如因辞去委托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撤销委托时，不必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支付乙方已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如因撤销委托使受托人受到损失，甲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还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收回《展业证书》，退还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在乙方归还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后，退还乙方保证金，如上述单证、资料、物品有缺失、毁损，应相应扣减保证金，并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以上损失的，可以在应支付乙方的手续费中扣除不足部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对在代理过程因本人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在代理过程因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甲乙双方因过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解除后,并不排除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过错行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调解、仲裁或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附则

乙方提供的担保人与甲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本合同的附合同,本合同终止后,对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行为的保证责任不当然解除。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地: _____ 签署地: _____

保险代理委托书篇三

(一)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中国建设银行(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法规、法规和

有关金融政策，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和平等互利的原则。

(三)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托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四)本协议适用于本协议生效后发生的委托代理项目管理。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一)监督甲方委托项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执行。

(二)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三)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五)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二)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根据代理业务需要，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代理业务。

(二)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三)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五)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六)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贷款发放

(一)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二)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等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三)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特殊情况下不超过次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六、贷款管理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1. 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 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 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 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 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 为便于乙方经办行对甲方委托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甲方应规定借款人及时向乙方经办行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 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2. 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3. 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大中型项目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须经甲方认可；

4.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 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三) 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配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经办行有权采取停止借款人贷款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上级行和甲方：

1. 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 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通知乙方经办行的除外)。

(四) 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五)乙方经办行应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借款人报送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

(六)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七)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七、贷款回收

(一)甲方在贷款到期前3个月，向乙方经办行抄送催收贷款通知书。

(二)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日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贷款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表)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三)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特殊情况不超过次日)上划甲方。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八、会计核算

(一) 甲方和乙方分别对贷款进行会计核算。

(二) 贷款计息由甲方和乙方分别计算，并核对一致。甲方发放贷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还款日为贷款止息日期。

(三) 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要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四) 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五) 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六) 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代理业务报告

(一) 乙方代理大中型贷款项目的经办行每季度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该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

报告内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偿还贷款本息情况等。

(二) 乙方省分行每季度终了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该季度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回收情况。

内容包括：代理贷款本息回收的情况、措施及建议。

(三) 乙方总行每年3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的《代理业务情况总结》。

内容包括：代理业务基本情况、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委托代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十、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 本协议生效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代理业务手续费原则上按下列公式计算：

代理业务手续费=本年代理贷款发放额×0.5%+回收贷款本息额×1.5%

外汇贷款项目代理业务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代理贷款发放额和回收贷款本息额以甲方记账日期为准。

(二) 本协议生效前发放的贷款，本息回收时不再支付手续费。

(三) 代理业务手续费采取按年计算、分次支付的方法。每年11月预付，次年决算后清算。

(四) 甲方将代理业务手续费支付给乙方总行。

十一、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甲方应对乙方代理业务管理、贷款本息回收上划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交付委托代理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 乙方经办行在收到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当日(特殊情况下不超过次日)未上划甲方的, 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四) 乙方经办行违反本协议,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将视情况扣减代理业务手续费, 同时乙方还应弥补甲方的损失。

(五) 甲乙双方对违约责任有分歧, 不能协商解决时, 按有关法律程序解决。

十三、附则

(一) 每年3月, 甲乙双方相互提供年度委托代理情况。

(二) 在遵守本协议的原则下, 由甲方授权的信贷局与乙方授权的一级分行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标准文本, 由甲乙双方共同议定。

(三) 本协议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直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所有项目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四) 自本协议生效起原协议同时废止。

(五)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或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修改协议。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乙方: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保险代理委托书篇四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就委托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二、委托权限范围：

三、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指派律师、及担任上述委托事项的承办人员，甲方指定本单位（家庭）为联络人员，联络地址：电话：

四、代理收费的取费形式

1、按收费标准收取；

2、双方协商收费；

五、代理费用的收取：（依人民币计算）

1、代理费用为元；

2、办案费用（交通、通讯、打字、复印、联络等）为元。以上费用的收取时间和办法为在代理活动中，乙方基于代理事务而必须开支的费用（交通、通讯、打字、复印、联络等）预计为元，由甲方预交，乙方在结案提供相应的票据进行结算。

六、甲方郑重承诺：以上委托事项未经委托他人或已中止对

他人的委托；随案移送的一切材料及口述情况绝对保证其真实性；未对乙方隐瞒与案件相关的重大情况。否则，乙方有权随时中止委托承办工作，有关费用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七、乙方对委托承办事务中所知悉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八、委托事务进入代理阶段后，乙方应尽职尽责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维护委托人的正当合法权益。但乙方不对所代理事务之结果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甲方并且不得因委托代理事项的变化或提前完成，而要求退减已交或应交的代理费额。

九、代理律师业务中，乙方不对案件标的承担经济责任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承担。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乙方须加盖事务所合同章）后生效。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委托事项终止（以授权委托

合同为范围，含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诉等情形在内）。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提交岳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以上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乙方（章）：_____

甲方代表：_____乙方代表：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保险代理委托书篇五

被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许可证号码:

负责人: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

根据《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险个人代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保在《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期限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关系为保险代理合同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构成劳动关系。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四条代理地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经营区域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区、旗)代理保险业务。

第五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二)乙方代理保险业务的行为限于：

1. 向客户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2. 将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材料交付甲方；
3. 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将甲方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等相关单证交付给投保人；
4. 接受客户咨询；
5. 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乙方不得处理下列事项：

1. 签发或批改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
2. 核保、核赔；

3.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超越本合同甲方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保险费的解付方式和期限

(一)乙方应在收到保险费当日将代收的保险费全额解付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解付期限可以延长为收到保险费二十四小时之内。

(二)乙方不得使用非甲方账户收取保险费，不得将保险费挪作他用。

第八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双方约定的各险种手续费标准是：

(二)甲方按列明的手续费率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但乙方所得代理手续费产生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按每一会计月份的实收保险费以现金或转帐方式结算乙方代理手续费，结算日为次月日，遇顺延。

(四)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及甲方业务管理需要，可调整手续费标准，如乙方不能认可新的手续费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 甲方已审核签发保险单；
2. 甲方已全额收到保险费；
3. 代理行为符合代理合同各项约定。

(六) 乙方代理的业务发生退保或变更，甲方相应调整乙方的手续费。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

(二) 对乙方代理业务的核保、核赔权；

(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留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 按税务机关规定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六) 了解乙方代理业务完成情况和代理客户详细信息。

第十条甲方的义务

(一)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 对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的保险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 为乙方核发或更换《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

(四) 将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报保险监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年度检验；

(五) 为乙方提供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所需展业证件、业务单证和甲方认为必要的宣传材料；

(六) 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七)为乙方提供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

(一)在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并获得甲方支付的代理手续费；

(二)依法解除本合同；

(三)取得甲方提供的有关代理业务的展业证件、业务单证、宣传材料；

(四)享有甲方为其提供的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五)拒绝甲方的违法、违规和非书面委托事项。

第十二条乙方的义务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